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目录

引 言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1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发行”）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

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报》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规模，并参考近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或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

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报》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5 年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

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5）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1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5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亚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获得了有权行政机关的核准，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合法合规；发行人上市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上市后的历次增资和股票回购等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批、核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

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其自身与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蒲城莱特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蒲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蒲消行罚决字

[2023]第 0011 号)对蒲城莱特做出行政处罚:“蒲城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时,对蒲城莱特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占用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设施现场操作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及《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对蒲城莱特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蒲城莱特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并执行: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此,公司已取得蒲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蒲城莱特在我单位消防监督检查中因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设施现场操作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不合规事项,被我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合并处以人民币 6 万元的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蒲城莱特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积极缴纳了罚款;该等违规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城莱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相关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中有关

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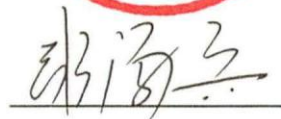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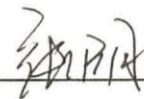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经办律师：



许晶迎

2026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发行”）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汇就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706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072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36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44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66
附件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的单项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	7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发表意见，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及本次发行规模，并参考近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或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

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5）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1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5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

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质押/冻结 股数
1	王亚龙	19,928.08	49.52%	0
2	宁波高展	1,768.00	4.39%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	3.35%	0
4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0.79	3.08%	0
5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51	1.66%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81	1.37%	0
7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07	1.32%	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质押/冻结 股数
8	宁波君成	364.00	0.90%	0
9	宁波青荷	312.00	0.78%	0
10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88	0.69%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王亚龙直接持有公司 49.52%股份，其控制的宁波高展、宁波君成和宁波青荷合计持有公司 6.07%股份，王亚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59%股份，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结果的形成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亚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亚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质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OLED 终端材料与 OLED 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托 OLED 有机材料技术优势，积极向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同时布局石英电子纤维布等高端电子材料，构建多元化新材料业务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 OLED 终端材料与 OLED 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托 OLED 有机材料技术优势，积极向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同时布局石英电子纤维布等高端电子材料，构建多元化新材料业务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目前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股东会决议解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宇隆科技及其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控制 74.16%，王亚龙担任董事长、李红燕担任副董事长
2	晓荷智能及其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特莱晶及其子公司	王亚龙持股 53.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股权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宁波高展	王亚龙持股 8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宁波君成	王亚龙持有 51.7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宁波青荷	王亚龙持有 34.8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3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16.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共青城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25.9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宇隆科技、晓荷智能以及上海特莱晶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关联方”之“11、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6、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海南瑞麟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南瑞麟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51.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95.00%的企业
8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盘石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燕直接及间接持股 92.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陕西磐久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燕直接及间接持股 92.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持股 100.00%的企业
12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股 66.67%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14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15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16	天仪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17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18	木牛领航（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19	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0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1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2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3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4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5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6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7	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8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29	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范奇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31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2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3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4	北京邻元技术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5	北京阿丘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杭州创锐光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7	清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8	进迭时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39	中资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0	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1	深圳立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2	南京瑞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3	诺亦腾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4	常州云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5	两仪万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范奇晖担任董事
46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47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4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49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总经理
51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2	巴泰医疗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3	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4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5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6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7	天津阿童木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8	华引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59	鑫巨（深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60	兆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61	深圳浚漪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62	深圳常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63	迈睿捷（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64	西安君晖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董事
65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董事
66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董事
67	苏州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安徽煦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总经理
69	宿州昆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总经理
70	宿州琨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总经理、董事
71	安徽佳力奇控股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总经理
72	安徽云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傅斐担任总经理、董事
73	天津科赛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祥高担任执行董事
7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卫婵担任合伙人
75	江苏固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若鹏担任董事

7、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特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蒲城莱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众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夸石”）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夸石”）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9、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红燕	王亚龙之配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王书豪	王亚龙之子
3	曾继芬	王亚龙之配偶的母亲
4	王林斌	王亚龙之兄
5	侯爱侠	王亚龙之嫂
6	王采林	王亚龙之姐
7	王小玲	王亚龙之姐
8	李红军	王亚龙之配偶的哥哥
9	师红丽	王亚龙之配偶的嫂子
10	李洪宝	王亚龙之配偶的弟弟
11	李轩铖	王亚龙之配偶的侄子

10、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呼伦贝尔伊和乌拉民宿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5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达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50.00%的企业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1、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 1-10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乾	曾任莱特光电的监事
2	陈凤侠	曾任莱特光电的财务总监
3	傅斐	曾任莱特光电的监事
4	李祥高	曾任莱特光电的独立董事
5	张银权	曾任莱特光电的监事
6	范奇晖	曾任莱特光电的董事
7	马若鹏	曾任莱特光电的董事
8	杨雷	曾任莱特光电的监事
9	信慧婷	曾任莱特光电的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咸阳同辉显示器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4年3月1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95%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6年10月20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	勤励（重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洪宝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7日注销
4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通过晓荷智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5	徐州晶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通过上海特莱晶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4月注销
6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持股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7月注销
7	西安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通过陕西特晶源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5月注销
8	西咸新区特晶源石英拉管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通过陕西特晶源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9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盘石精密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08年12月25日被吊销，已于2024年1月注销
10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持股100%，已于2023年3月8日注销
11	渭南优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持股100%，已于2025年9月注销
12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比例超过5%；截至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数比例已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5%以下
14	莱特众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5	城固莱特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6	朗晨光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7	莱特迈思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蒲城鲲鹏	动力费	1.18	0.00%	-	-	46.26	0.15%
蒲城特莱晶	动力费	-	-	-	-	0.52	0.00%
西安特莱晶	动力费	-	-	-	-	1.86	0.01%
合计		1.18	0.00%	-	-	48.64	0.16%

2023 年，发行人存在为鲲鹏半导体、蒲城特莱晶和西安特莱晶代收代付水电蒸汽费等，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

3、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西安特莱晶	房屋及建筑物	-	120.84	304.84
蒲城特莱晶	房屋及建筑物	30.17	121.41	88.00
陕西特莱晶	房屋及建筑物	14.76	4.93	-
蒲城鲲鹏	房屋及建筑物	10.18	-	-
	机器设备	2.47		
合计		57.58	247.18	392.84

2023 年起，西安特莱晶、蒲城特莱晶、陕西特莱晶和蒲城鲲鹏向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等，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区存在部分闲置房屋及配套设施服务，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服务。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整体来看，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低，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承租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5.22	1,374.68	1,289.80

5、关联担保

（1）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484.20	2023-5-16	2034-5-1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41.49	2023-8-29	2034-5-15
3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0.76	2023-9-21	2034-5-15
4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48.64	2023-10-27	2034-5-15
5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6.86	2023-11-14	2034-5-15
6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89.87	2023-11-28	2034-5-15
7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35.80	2023-12-27	2034-5-15
8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21.71	2024-1-30	2034-5-15
9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78.86	2024-2-5	2034-5-15
10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77	2024-3-1	2034-5-15
11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88	2024-4-1	2034-5-15
12	王亚龙、李红燕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97.94	2024-4-26	2034-5-15

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5 月 15 日的借款系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及其配偶李红燕为全资子公司蒲城莱特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总额度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借款额度 12,139.78 万元。

（2）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1	王亚龙	蒲城莱特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2,000.00	2020.07.01-2030.05.29

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为蒲城莱特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总额度为 12,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提前还款，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拆借的情形。

7、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1）关联方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收购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收购的情况。

8、关联存款、贷款及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存款、贷款及授信情况。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蒲城特莱晶	16.32	-	16.09	-	36.54	-
陕西特莱晶	6.01	-	4.02	-	-	-
蒲城鲲鹏	5.41	-	3.85	-	-	-
西安特莱晶	-	-	-	-	98.82	-
合计	27.74	-	23.96	-	135.36	-

除上述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与 OLED 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托 OLED 有机材料技术优势，积极向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同时布局石英电子纤维布等高端电子材料，构建多元化新材料业务布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1）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共有 413 项，包括 318 件国内授权专利、95 件国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3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与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陕西夸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夸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2MAK3KFFP6H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陕西夸石主要从事石英纤维电子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夸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12,000.00	60.00%
2	西安夸石	4,650.00	23.00%
3	王亚龙	2,400.00	12.00%
4	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西安夸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安夸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K0Y193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江北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实缴出资	9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西安夸石为陕西夸石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安夸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1,554.55	77.7275%
2	张弼	310.91	15.5455%
3	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4	6.4770%
4	贺江北	5.00	0.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75L1K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403,780 万元
实收资本	403,78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莱特光电持有其 0.14% 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或 45 万美元）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	三氟甲磺酸酐	2025-05-29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或 45 万美元）以上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履行期起算日	有效期
1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OLED Mask 清洗药液或其他产品	2018-12-06	长期有效
2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NMP、IPA 及无水乙醇等化学品	2019-01-31	长期有效
3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OLED Mask 清洗药液或其他产品	2020-12-31	长期有效
4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莱特光电	OLED Mask 清洗药液或其他产品	2021-04-08	长期有效
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OLED-EL 材料或其他产品	2024-04-10	长期有效
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OLED-EL 材料或其他产品	2024-04-17	长期有效
7	LG Chem,Ltd	莱特光电	中间体	2025-03-19	/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蒲城莱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35,000.00	132 个月, 自 2023 年至 2034 年	（1）王亚龙及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莱特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蒲城莱特以其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借款人	授信人/贷 款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期 限	担保方式
		分行			拥有的编号为“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莱特光电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 分行	9,000.00	2025.06.13-2 028.04.16	无

4. 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以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或 70 万美金）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主体	交易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 间
1	蒲城莱特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蒲城生产基地 2# 车间、溶媒车间剩余土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	4,000	/
2	莱特光电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室外工程施工	1,483	2022-06-08
3	莱特光电	Sunic System Co., Ltd	OLED 蒸发系统	1,100 万美元	2025-01-15
4	莱特光电	McScience Incorporation	测试系统等	134.03 万美元	2025-01-24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35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彩虹盈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00.00	1年以内	60.61%	950.00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50.00	5年以上	23.44%	7,350.00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4-5年	15.95%	4,000.00
合计	——	31,350.00	——	100.00%	12,3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32,082.78 元，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前次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	1.2%、12%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28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陕西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4610016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蒲城莱特、莱特迈思自 2023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众成自 2023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莱特光电自 2024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蒲城莱特自 2025 年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及生产运营中的监督性监测过程中未发现超标排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亦未发现超标排污的情形。

（2）环保处罚及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454	382	365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454	382	365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448	380	364
	参保率	98.68%	99.48%	99.73%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448	381	363
	参保率	98.68%	99.74%	99.45%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449	381	370
	参保率	98.90%	99.74%	100%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448	381	364
	参保率	98.68%	99.74%	99.73%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448	381	363
	参保率	98.68%	99.74%	99.45%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已超过 95%，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多于员工人数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后，公司也为其缴纳了当月社会保险以及为个别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公司、在其他单位缴纳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454	382	36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	450	381	367
	99.12%	99.74%	1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约为 99%，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多于员工人数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后，公司也为其缴纳了当月住房公积金以及为个别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

房公积金，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发行人而在其他单位缴纳。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多数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相关资质，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

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前次信息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前次信息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本期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的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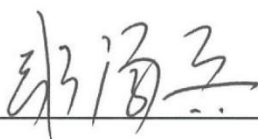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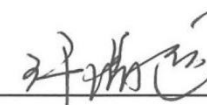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	莱特光电	发明	201680002346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05-04	中国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1 日从莱特迈思受让)，无偿转让
2	莱特光电	发明	201680001852X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6-05-04	中国	原始取得
3	莱特光电	发明	2016800023405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08-02	中国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4 日从莱特迈思受让)，无偿转让
4	莱特光电	发明	2016108963730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10-13	中国	继受取得 (2024 年 5 月 10 日从莱特迈思受让)，无偿转让
5	莱特光电	发明	2016110643730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2016-11-28	中国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2024年4月26日从莱特迈思受让), 无偿转让
6	莱特光电	发明	2016112366573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2-28	中国	原始取得
7	莱特光电	发明	2017108123291	一种蔡甲酸酯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1	中国	原始取得
8	莱特光电	发明	2018110623632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8-09-12	中国	原始取得
9	莱特光电	发明	2018110630814	一种新型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8-09-12	中国	原始取得
10	莱特光电	发明	2018115817140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2-24	中国	原始取得
11	莱特光电	发明	2018115817013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2-24	中国	原始取得
12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3952470	一种空穴传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和包含该材料的器件	2019-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401738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05-15	中国	原始取得
14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5235434	一种包含多环烷烃的芳香族衍生物及包含该衍生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06-17	中国	原始取得
15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5324438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06-19	中国	原始取得
16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5441395	一种杂环有机光电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06-21	中国	原始取得
17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5514112	一种含金刚烷基的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4	中国	原始取得
18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5505325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06-24	中国	原始取得
19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6371686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包含该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	2019-07-15	中国	原始取得
20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6362969	含三环庚烷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包含该化合物的	2019-07-15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1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7654038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光电转化器件	2019-08-19	中国	原始取得
22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785145X	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2019-08-23	中国	原始取得
23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785100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19-08-23	中国	原始取得
24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785099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电子装置	2019-08-23	中国	原始取得
25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7979294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光电转化器件	2019-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9126169	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2019-09-25	中国	原始取得
27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09116754	有机化合物和电子装置	2019-09-25	中国	原始取得
28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056454X	叔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9-10-31	中国	原始取得
29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063402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19-10-31	中国	原始取得
30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0549446	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19-10-31	中国	原始取得
31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0577855	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19-11-01	中国	原始取得
32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070958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19-11-05	中国	原始取得
33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121665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19-11-15	中国	原始取得
34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1576243	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19-11-22	中国	原始取得
35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301616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中间体、电子器件、电子装置	2019-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36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30245X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2019-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37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386489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设备	2019-12-23	中国	原始取得
38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491199	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电子装置	2019-12-24	中国	原始取得
39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528189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设备	2019-12-25	中国	原始取得
40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707297	有机化合物、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19-12-26	中国	原始取得
41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677022	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显示装置	2019-12-26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42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4029101	一种含氮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12-30	中国	原始取得
43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404298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19-12-30	中国	原始取得
44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981253	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12-30	中国	原始取得
45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3981338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9-12-30	中国	原始取得
46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4172434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19-12-31	中国	原始取得
47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114158210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19-12-31	中国	原始取得
4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0754019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1-22	中国	原始取得
4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159357X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电子器件及装置	2020-03-09	中国	原始取得
5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2561010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04-02	中国	原始取得
5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2704480	有机化合物、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4-08	中国	原始取得
5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280898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0-04-10	中国	原始取得
5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279890X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4-10	中国	原始取得
5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307832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4-17	中国	原始取得
5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329174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以及电子装置	2020-04-23	中国	原始取得
5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334387X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4-24	中国	原始取得
5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402229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5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414445X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5-15	中国	原始取得
5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4325402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6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4785054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5-29	中国	原始取得
6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5015348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6-04	中国	原始取得
6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5145661	一种螺环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	2020-06-08	中国	原始取得



序 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电子装置			
6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5263329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6-09	中国	原始取得
6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192142	含氮杂环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6-30	中国	原始取得
6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164265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2020-06-30	中国	原始取得
6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357126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03	中国	原始取得
6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37261X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03	中国	原始取得
6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59195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09	中国	原始取得
6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63220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以及电子装置	2020-07-10	中国	原始取得
7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695858X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17	中国	原始取得
7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7324844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27	中国	原始取得
7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7682261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03	中国	原始取得
7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777056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05	中国	原始取得
7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7968659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使用其的器件、电子装置	2020-08-10	中国	原始取得
7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7987217	含氮化合物、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8-10	中国	原始取得
7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07416X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12	中国	原始取得
7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339654	有机化合物、使用其的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8-18	中国	原始取得
7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355657	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8-19	中国	原始取得
7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44829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20	中国	原始取得
8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89735X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28	中国	原始取得
8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88603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28	中国	原始取得
8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8885367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8-28	中国	原始取得
8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9147030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0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8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949522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10	中国	原始取得
8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9480245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电子装置	2020-09-10	中国	原始取得
8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956344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11	中国	原始取得
8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990078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18	中国	原始取得
8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025290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25	中国	原始取得
8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0274342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25	中国	原始取得
9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0352604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27	中国	原始取得
9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036168X	一种芳胺化合物、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0-09-27	中国	原始取得
9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0567697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29	中国	原始取得
9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0631778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30	中国	原始取得
9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353267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1	中国	原始取得
9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307697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1	中国	原始取得
9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336153	一种有机化合物、其应用以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0-21	中国	原始取得
9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402418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2	中国	原始取得
9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565097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6	中国	原始取得
9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73931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8	中国	原始取得
10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73737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8	中国	原始取得
10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997419	一种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9	中国	原始取得
10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933633	含氮化合物以及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30	中国	原始取得
10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1974296	双酞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咪唑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20-10-30	中国	原始取得
10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2172521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04	中国	原始取得
10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233687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0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2494525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0	中国	原始取得
10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2644772	稠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设备	2020-11-12	中国	原始取得
10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290773X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7	中国	原始取得
10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3037616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9	中国	原始取得
11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306341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9	中国	原始取得
11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308317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1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367541X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1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04791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02	中国	原始取得
11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124039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03	中国	原始取得
11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121948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04	中国	原始取得
11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40018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10	中国	原始取得
11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600444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11	中国	原始取得
11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771151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电子装置	2020-12-15	中国	原始取得
11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839116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2-15	中国	原始取得
12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4970494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17	中国	原始取得
12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145988	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18	中国	原始取得
12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073833	芳胺化合物和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2-18	中国	原始取得
12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068750	一种杂环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18	中国	原始取得
12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199653	杂环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设备	2020-12-21	中国	原始取得
12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293509	一种螺环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22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2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728464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24	中国	原始取得
12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645014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25	中国	原始取得
12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565702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25	中国	原始取得
12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633929X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12-31	中国	原始取得
13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16281034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31	中国	原始取得
13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0184240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1-07	中国	原始取得
13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0243925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1-08	中国	原始取得
13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099927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1-25	中国	原始取得
13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1200378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1-28	中国	原始取得
13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1819585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2-09	中国	原始取得
13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1790746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2-09	中国	原始取得
13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178943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2-09	中国	原始取得
13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182575X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2-09	中国	原始取得
13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2361343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03	中国	原始取得
14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2370535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03	中国	原始取得
14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2470976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05	中国	原始取得
14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046793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12	中国	原始取得
14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280646X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16	中国	原始取得
14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2877520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17	中国	原始取得



序 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4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013234	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03-22	中国	原始取得
14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137222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4	中国	原始取得
14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155610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4	中国	原始取得
14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151018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4	中国	原始取得
14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22455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5	中国	原始取得
15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26717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6	中国	原始取得
15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521903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31	中国	原始取得
15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625118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02	中国	原始取得
15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80418X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08	中国	原始取得
15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77495X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08	中国	原始取得
15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96832X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电子装置	2021-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15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398923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04-14	中国	原始取得
15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130752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16	中国	原始取得
15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143381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16	中国	原始取得
15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32288X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21	中国	原始取得
16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30770X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21	中国	原始取得
16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628787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22	中国	原始取得
16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622808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16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70469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04-28	中国	原始取得
16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497252X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5-07	中国	原始取得
16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5232062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542496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5-18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6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558336X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05-21	中国	原始取得
16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044925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5-31	中国	原始取得
16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083455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01	中国	原始取得
17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16588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包含其的电子装置	2021-06-02	中国	原始取得
17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263744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04	中国	原始取得
17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33368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07	中国	原始取得
17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435420	主体材料组合物和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06-09	中国	原始取得
17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478163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06-10	中国	原始取得
17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475907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10	中国	原始取得
17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572998	一种组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11	中国	原始取得
17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722707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17	中国	原始取得
17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800829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18	中国	原始取得
17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768452	含氮化合物及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18	中国	原始取得
18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834628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18	中国	原始取得
18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887042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21	中国	原始取得
18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999527	有机化合物及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23	中国	原始取得
18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6985990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23	中国	原始取得
18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297610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29	中国	原始取得
18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460379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01	中国	原始取得
18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575974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05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8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709127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07-07	中国	原始取得
18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688807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07	中国	原始取得
18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781986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09	中国	原始取得
19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836368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12	中国	原始取得
19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7906110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19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8190593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19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8174656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19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825850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21	中国	原始取得
19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8692424	磷光主体材料及其组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30	中国	原始取得
19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011459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08-06	中国	原始取得
19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02552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06	中国	原始取得
19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157677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10	中国	原始取得
19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63124X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0	中国	原始取得
20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61441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621159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756584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4	中国	原始取得
20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839411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5	中国	原始取得
20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834579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5	中国	原始取得
20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09903687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26	中国	原始取得
20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166855	含氮化合物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31	中国	原始取得
20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128961	有机化合物以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31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20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248499	有机化合物及其使用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01	中国	原始取得
20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568764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09	中国	原始取得
21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582210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09	中国	原始取得
21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667045	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10	中国	原始取得
21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952951	有机化合物及其使用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17	中国	原始取得
21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098571X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18	中国	原始取得
21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11174030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其使用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23	中国	原始取得
21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11187401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24	中国	原始取得
21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11368835	含氮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27	中国	原始取得
21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11356823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09-27	中国	原始取得
21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11497982	有机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9-29	中国	原始取得
21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2536630	含氮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0-27	中国	原始取得
22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261600X	含氮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0-28	中国	原始取得
22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087516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05	中国	原始取得
22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08754X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包含其的电子装置	2021-11-05	中国	原始取得
22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130111	杂环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08	中国	原始取得
22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494781	有机化合物、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11-15	中国	原始取得
22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580861	有机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16	中国	原始取得
22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4003679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19	中国	原始取得
22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85330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22	中国	原始取得
22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3946609	含氮化合物及其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23	中国	原始取得
22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416061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包含其的电子装置	2021-11-25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23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4694639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包括其的电子装置	2021-12-03	中国	原始取得
23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4882337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12-07	中国	原始取得
23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4861716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12-07	中国	原始取得
23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4861951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2-07	中国	原始取得
23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5475075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2-16	中国	原始取得
23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560813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1-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23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6435982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1-12-29	中国	原始取得
23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116746549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包括其的电子装置	2021-12-31	中国	原始取得
23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0392568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1-13	中国	原始取得
23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060244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01-19	中国	原始取得
24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028598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24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078224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1-28	中国	原始取得
24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707527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23	中国	原始取得
24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688954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23	中国	原始取得
24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731263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02-24	中国	原始取得
24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829469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25	中国	原始取得
24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901118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28	中国	原始取得
24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885539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28	中国	原始取得
24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1969002	有机化合物以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3-01	中国	原始取得
24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2126530	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3-04	中国	原始取得



序 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25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2788146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3-21	中国	原始取得
25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316982X	有机化合物和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3-29	中国	原始取得
25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3397737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4-01	中国	原始取得
25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3958318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4-15	中国	原始取得
25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4030195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4-18	中国	原始取得
25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4075001	有机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4-19	中国	原始取得
25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4527738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25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4610805	含氮化合物和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4-28	中国	原始取得
25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465135X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4-29	中国	原始取得
25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03529X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5-09	中国	原始取得
26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129329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5-11	中国	原始取得
26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148832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5-12	中国	原始取得
26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13155X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05-12	中国	原始取得
26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281237	杂环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5-16	中国	原始取得
26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818425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5-26	中国	原始取得
26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586315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5-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6358486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6-07	中国	原始取得
26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6629312	杂环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26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6629219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26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6988372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27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7227947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6-24	中国	原始取得
27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7362050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6-27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27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7949411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07	中国	原始取得
27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042789	含氮化合物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07	中国	原始取得
27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533935	稠环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08	中国	原始取得
27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091910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11	中国	原始取得
27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375927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15	中国	继受取得 (2024年5月10日从莱特迈思莱特迈思受让), 无偿转让
27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568224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27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529094	含氮化合物和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27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8598018	杂环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7-21	中国	原始取得
28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9317755	有机化合物和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8-04	中国	原始取得
28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0005858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8-17	中国	原始取得
28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0988201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8-17	中国	原始取得
28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0081917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8-22	中国	原始取得
28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0068255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8-22	中国	原始取得
28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0516815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8-30	中国	原始取得
28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0638954	有机化合物和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9-01	中国	原始取得
28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1250344	含氮化合物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9-15	中国	原始取得
28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1575596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9-22	中国	原始取得

序 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28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226723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10-09	中国	原始取得
29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2469753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10-12	中国	原始取得
29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2666906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10-17	中国	原始取得
29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3043349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10-24	中国	原始取得
29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370565X	含氮化合物和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11-03	中国	原始取得
29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399057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11-09	中国	原始取得
29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5651368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12-07	中国	原始取得
29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6333786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12-19	中国	原始取得
29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116730723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12-26	中国	原始取得
29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06509540	有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1-16	中国	原始取得
29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093629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2-07	中国	原始取得
30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086510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2-07	中国	原始取得
30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1465804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2-21	中国	原始取得
30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1818098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2-28	中国	原始取得
30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1841751	有机化合物、组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3-03-01	中国	原始取得
30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2151560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3-07	中国	原始取得
30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2975541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3-24	中国	原始取得
30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3245917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3-29	中国	原始取得
30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880884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7-18	中国	原始取得
30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9757923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8-03	中国	原始取得
30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9732894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8-03	中国	原始取得
31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09888775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8-07	中国	原始取得



序 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31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10854712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8-25	中国	原始取得
31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10842537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8-25	中国	原始取得
31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13333539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10-16	中国	原始取得
31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14438631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3-11-01	中国	原始取得
31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116351897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12-01	中国	原始取得
31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410005540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4-01-02	中国	原始取得
31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4104889846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4-04-22	中国	原始取得
31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4112049050	有机化合物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4-08-29	中国	原始取得
319	莱特光电	发明	18/024,148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2-09	美国	原始取得
320	莱特光电	发明	16/872,748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光电转化器件	2020-05-12	美国	原始取得
321	莱特光电	发明	17/718,17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05-18	美国	原始取得
322	莱特光电	发明	17/613,79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05-18	美国	原始取得
323	莱特光电	发明	17/613,41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6-08	美国	原始取得
324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484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23	美国	原始取得
325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772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24	美国	原始取得
326	莱特光电	发明	17/596,885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24	美国	原始取得
327	莱特光电	发明	17/619,39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01	美国	原始取得
328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355	有机化合物和电子装置	2020-09-15	美国	原始取得
329	莱特光电	发明	17/025,569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18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330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4,192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28	美国	原始取得
331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4,170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0-10-10	美国	原始取得
332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356	有机化合物、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0-10-16	美国	原始取得
333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0,35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16	美国	原始取得
334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2,372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19	美国	原始取得
335	莱特光电	发明	17/596,47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336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211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337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844	有机化合物、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338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1,654	有机化合物、使用其的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11-23	美国	原始取得
339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3,319	一种有机化合物、其应用以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340	莱特光电	发明	17/109,61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02	美国	原始取得
341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2,739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2-23	美国	原始取得
342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0,262	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2-24	美国	原始取得
343	莱特光电	发明	17/622,744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2-28	美国	原始取得
344	莱特光电	发明	17/788,850	杂环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设备	2020-12-29	美国	原始取得
345	莱特光电	发明	17/787,700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2	美国	原始取得
346	莱特光电	发明	18/010,24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02	美国	原始取得
347	莱特光电	发明	17/789,557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08	美国	原始取得
348	莱特光电	发明	17/787,656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4-28	美国	原始取得
349	莱特光电	发明	17/913,193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5-11	美国	原始取得
350	莱特光电	发明	18/011,754	一种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351	莱特光电	发明	18/011,991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09	美国	原始取得
352	莱特光电	发明	18/009,770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10	美国	原始取得
353	莱特光电	发明	17/763,869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12	美国	原始取得
354	莱特光电	发明	17/528,554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1-17	美国	原始取得
355	莱特光电	发明	18/011,941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12-16	美国	原始取得
356	莱特光电	发明	18/028,900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11	美国	原始取得
357	莱特光电	发明	18/039,93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02-14	美国	原始取得
358	莱特光电	发明	18/246,97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3-15	美国	原始取得
359	莱特光电	发明	18/003,849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3-17	美国	原始取得
360	莱特光电	发明	18/550,745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4-01	美国	原始取得
361	莱特光电	发明	18/027,991	有机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4-21	美国	原始取得
362	莱特光电	发明	18/288,425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2-06-21	美国	原始取得
363	莱特光电	发明	18/552,951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9-09	美国	原始取得
364	莱特光电	发明	18/288,600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9-28	美国	原始取得
365	莱特光电	发明	18/552,891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11-28	美国	原始取得
366	莱特光电	发明	18/552,412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367	莱特光电	发明	18/728,862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5-15	美国	原始取得
368	莱特光电	发明	18/870,554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9-15	美国	原始取得
369	莱特光电	发明	18/860,313	有机化合物、组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3-10-10	美国	原始取得
370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3597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6-08	韩国	原始取得
371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0-0076534	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6-23	韩国	原始取得
372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343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24	韩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373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2572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光电转化器件	2020-08-17	韩国	原始取得
374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3182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01	韩国	原始取得
375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0-0116950	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9-11	韩国	原始取得
376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3279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16	韩国	原始取得
377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3278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19	韩国	原始取得
378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2-7011801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19	韩国	原始取得
379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260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2	韩国	原始取得
380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282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0-10-22	韩国	原始取得
381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2824	有机化合物、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10-22	韩国	原始取得
382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3222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0-10-22	韩国	原始取得
383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3405	一种有机化合物、其应用以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1-26	韩国	原始取得
384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2661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2-23	韩国	原始取得
385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1-7041010	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20-12-24	韩国	原始取得
386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2-702201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3-22	韩国	原始取得
387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2-704021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04	韩国	原始取得
388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2-7010623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12	韩国	原始取得
389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2-7043416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12-22	韩国	原始取得
390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3-7009043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09	韩国	原始取得
391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3-7013811	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11	韩国	原始取得
392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3-7019680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02-14	韩国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393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3-7039700	有机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2-09-09	韩国	原始取得
394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3-7036244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11-28	韩国	原始取得
395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3-701108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3-03-31	韩国	原始取得
396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4-7040436	含氮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3-09-15	韩国	原始取得
397	莱特光电	发明	10-2024-7035461	有机化合物、组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3-10-10	韩国	原始取得
398	莱特光电	发明	2020-101272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光电转化器件	2020-06-10	日本	原始取得
399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570830	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6-18	日本	原始取得
400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52795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7-30	日本	原始取得
401	莱特光电	发明	2021-572911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7-01	日本	原始取得
402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521207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12	日本	原始取得
403	莱特光电	发明	2022-579054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2021-12-22	日本	原始取得
404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533606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09	日本	原始取得
405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536464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2-02-14	日本	原始取得
406	莱特光电	发明	2023-566956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11-28	日本	原始取得
407	莱特光电	发明	2024-563308	有机化合物、组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3-10-10	日本	原始取得
408	莱特光电	发明	20906208.2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6-16	欧洲专利局（EPO）	原始取得
409	莱特光电	发明	20867122.2	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2020-08-03	欧洲专利局（EPO）	原始取得
410	莱特光电	发明	20198011.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09-24	欧洲专利局（EPO）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411	莱特光电	发明	21870531.7	一种含氮化合物及包含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1-08-12	欧洲专利局 (EPO)	原始取得
412	莱特光电	发明	22865906.6	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02-09	欧洲专利局 (EPO)	原始取得
413	莱特光电	发明	22937676.9	芳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2022-11-28	欧洲专利局 (EPO)	原始取得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莱特光电	19741757	40 类 材料加工		2017-6-14 至 2027-6-13	原始取得
2	莱特光电	19741763	40 类 材料加工		2017-11-07 至 2027-11-06	原始取得
3	莱特光电	19741761	1 类 化学原料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4	莱特光电	19741759	35 类 广告销售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5	莱特光电	19741756	35 类 广告销售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6	莱特光电	19741758	1 类 化学原料		2017-6-14 至 2027-6-13	原始取得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莱特光电	19741760	40 类 材料加工		2017-6-14 至 2027-6-13	原始取得
8	莱特光电	19741764A	1 类 化学原料		2017-07-21 至 2027-07-20	原始取得
9	莱特光电	25442027	40 类 材料加工		2019-02-21 至 2029-02-20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0	莱特光电	25442030	40 类 材料加工		2018-10-28 至 2028-10-27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	莱特光电	35371690	1 类 化学原料	LTMS	2019-08-14 至 2029-08-13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2	莱特光电	35366418	1 类 化学原料	莱特迈思	2019-08-07 至 2029-08-06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3	莱特光电	35346635	40 类 材料加工	莱特迈思	2019-08-07 至 2029-08-06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	莱特光电	35363316	42 类 设计研究	LTMS	2019-10-14 至 2029-10-13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5	莱特光电	35357166	35 类 广告销售	莱特迈思	2019-08-07 至 2029-08-06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6	莱特光电	35346662	42 类 设计研究	莱特迈思	2019-08-07 至 2029-08-06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7	莱特光电	35369217	40 类 材料加工		2019-08-14 至 2029-08-13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8	莱特光电	35371716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11-14 至 2029-11-13	继受取得 (2024 年 6 月 20 日从 莱特迈思 受让取 得)，无偿 转让
19	莱特光电	49350811A	1 类 化学原料		2021-07-21 至 2031-07-20	原始取得
20	莱特光电	49350811	1 类 化学原料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莱特光电	53670596	3 类 日化用品	LTOM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22	莱特光电	53663980	3 类 日化用品	陕莱特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23	莱特光电	53675423A	42 类 设计研究	 LTOM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24	莱特光电	53658110	5 类 医药	陕莱特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25	莱特光电	53656437	40 类 材料加工	 LTOM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26	莱特光电	53663967	3 类 日化用品	 LTOM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7	莱特光电	53656437A	40 类 材料加工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28	莱特光电	53675433	42 类 设计研究	陕莱特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29	莱特光电	53655054	5 类 医药	LTOM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30	莱特光电	53670589	5 类 医药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31	莱特光电	53661527	35 类 广告销售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32	莱特光电	53675423	42 类 设计研究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序 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3	莱特光电	53673100	42 类 设计研究	LTOM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附件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的单项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2023	莱特光电	高新区管委会境内上市 奖励	《关于开展 2021 年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市金融发[2021]45 号）	200.00
2	2023	莱特光电、 莱特迈思	信用服务中心 2021 年普 惠政策第二批	《西安高新区关于支持硬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高新党发[2021]13 号）	143.60
3	2023	莱特光电	云谷项目(OLED 显示功 能材料的批量合成和应 用)通过结转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90.00
4	2023	莱特迈思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信用服务中心 2021 年 普惠政策第三批次(产业 类)	《西安高新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60.00
5	2023	莱特光电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 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管理办法》（市科发（2023）7 号）	50.00

序 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智力项目		
6	2023	莱特光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信用服务中心 2022 年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项目资金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	50.00
7	2023	莱特光电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30.21 ¹
8	2024	蒲城莱特	蒲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莱特光电项目款(关于下 达 2024 年市级工业倍增 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蒲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工业倍增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蒲财办 预〔2024〕732 号）	300.00
9	2024	莱特光电	西安市商务局提升企业 国际竞争力项目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 2024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西安市)项目公示》	141.45

¹ 为 2023 年摊销金额

序 号	年 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0	2024	莱特光电	2021 年度链主企业及其 配套企业奖励项目	《关于开展重点产业链链主及配套企业 2021 年度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0
11	2024	莱特光电	2024 年陕西省创新能力 支撑计划拨款函(第二 批)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经费的通知》 (陕科函〔2024〕43 号)	40.00
12	2024	莱特光电	2023 年省知识产权项目 法专项资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专利 密集型企业培训项目的通知》（陕知函〔2023〕11 号）	40.00
13	2024	莱特光电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30.21 ²
14	2025	莱特光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人才计划	《三秦英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陕办发 (2023) 11 号)	72.00

² 为 2024 年摊销金额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发行”）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合称“原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4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
三、关于财务性投资	5
四、结论意见	6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6,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50,000.00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3	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375.83	3,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126.58	76,6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8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7,322.02
合计		75,750.76	69,8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6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8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7,322.02
合计		75,750.76	69,8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关于财务性投资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3,535.10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95,011.03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6.94%。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5年11月1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6,707.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5年10月参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83.SH)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为4,707.98万元。②公司于2026年1月参与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前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投资总额为6,707.98万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6,8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9,8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相关调整外,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系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不会因此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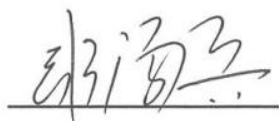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许晶迎

2016年6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发行”）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合称“原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4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
三、 关于财务性投资	5
四、 结论意见	6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8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7,322.02
合计		75,750.76	69,8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2,477.9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8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合计		55,750.76	52,477.98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2,477.98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8
2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3,400.00
合计		55,750.76	52,477.98

除上述调整外，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关于财务性投资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3,535.10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95,011.03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6.94%。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6,70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参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83.SH）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为 4,707.98 万元。②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参与北京鑫跃微

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前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投资总额为 6,707.98 万元。上述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00.00 万元；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17,322.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2,477.9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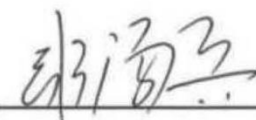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相关调整外，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系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不会因此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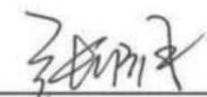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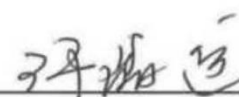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许晶迎

2016 年 7 月 20 日